

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 作業規定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6.22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2.26)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3.06.20)

103 年 8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2、4、6 點規定

106年12月14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2、4、6、7點規定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加強本系學生職場之競爭力，貫徹教學深耕與輔導就業，並強化學生之英語能力與專業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四、檢定標準：

(一) 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(二) 自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應取得附件一所列專業證照考試及格之點數至少四點；103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，應取得附件一所列專業證照考試及格之點數至少六點，如取得附件一所列之外，他項專業證照者，得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認可申請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英語能力、專業證照須達到第四點各項檢定標準之一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(二) 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、「專業證照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及專業證照替代措施：

(一) 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如學生未通過專業證照標準者：學生入學後，應報考本系所規定之專業證照考試，如應試總次數達四次以上，請經提出相關證明或文件，始可修習由本系於畢業年度之暑假所開授之「專業證照」課程，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（97 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習 2 學分；103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應修習 3 學分）。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其「專業證照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，但其學分不得承認為選修學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附件一

證 照 名 稱	點 數
會計師、相關公職高等考試及格、同等於高等考試及格。	10
個人風險管理師（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）	
CFP 理財規劃師（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）	
CFA 理財分析師（美國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）	
記帳士、相關公職普等考試及格、同等於普等考試及格。	8
內部稽核師（CIA）或內控自評師（CCSA）	
證券投資分析人員	
企業評價師	
SAP 顧問認證	
相關公職初等考試及格、同等於初等考試及格。	6
會計乙級檢定	4
ACL 檢定	
理財規劃人員	
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
期貨商業業務員	
無形資產評價師第二級	
SAP TERP 國際認證	
會計丙級檢定	2
ERP 軟體應用師（生管模組）	
ERP 軟體應用師（配銷模組）	
ERP 軟體應用師（財務模組）	
財稅專業能力證照-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	
財稅專業能力證照-個人租稅申報實務	
TQC 電腦會計檢定或 office 類別（分別計點但最高 4 點）	
人身保險經紀人	
人身保險代理人	
財產保險經紀人	
財產保險代理人	
信託業業務人員	
銀行內部控制人員	
初階外匯人員	
投信投顧業務員	
證券商業務員	
進階授信人員	
初階授信人員	
企業內部控制	
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	
無形資產評價師第一級	
SAP TERP 中文認證	
製作專題並獲口試通過，視同取得專業證照一張	

註：外國學生得以國外之專業證照作為認證標準，惟仍應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認可。